

竞价采购公告

因新疆某项目采购需要,我司拟采用竞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批量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 15:30 前(北京时间) 将响应文件提交至“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 以下简称“数智化平台”)。平台注册等相关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供应商, 请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 18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 在数智化平台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若对本竞价项目采购要求等有疑问的, 应当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 18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 通过数智化平台向采购人提出答疑问题。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吨袋	90cm*90cm*55cm	套	66000	吨袋高度 55cm, 吊耳高度不超过 10cm, 含吊耳高度 65cm 双围边底部不加十字固, 承重 830 公斤后吊耳到吨袋底部最大尺寸≤80CM,

注: 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技术规范书中供货范围相关内容。

二、竞价规则

1、本项目采用逆向竞拍报价方式, 竞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多次通过数智化平台进行竞价, 竞价截止时间之后不再接收报价。竞价最小幅度为: 1000 元 (即供应商在除首次报价外, 每次进行竞价时所报价格不得高于: 目前最低价-竞价最小幅度), 供应商在参与每次竞价时均需上传最新版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 才算有效竞价。

2、竞价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4 日 15 时 30 前(北京时间)

3、超时竞价: 竞价倒计时 5 分钟内, 有人报价则超时竞价; 有一人超时竞价, 竞价时间延长 10 分钟。

三、采购要求

1、竞价供应商需对所有分项进行报价，并写明单价及总价，综合单价里包含但不限于设计及供货范围内试验（包括型式试验、出厂试验、交接试验）、供货、包装、发运、现场交货、现场指导安装、现场调试指导、参加试验运行和协助交接验收等材料相关费用。运费按到达项目指定地点交货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交货期：根据买方实际施工进度需要完成交货（详细交货规格、数量和具体供货时间由买方签约时另行约定，依据工地需求分批组织供应）

3、交货地点：新疆伊犁尼勒克县科蒙乡恰奇沟水电三局项目部

4、质量标准或要求：卖方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环境体系要求，不能对施工环境造成污染；同时该物资还应该符合买方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不能对接触物资的有关人员及竣工后的使用人员的健康造成危害。

5、质保期：自双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月。

6、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标的物产品销售资质，须提供生产厂家授权的授权委托书，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

（3）投标人应具有化工五金或日用杂品等材料相关的供货业绩，在近 3 年（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内的供货合同不少于 3 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 10 万元以上（附合同扫描件，合同总金额需清晰可辨，以及对应合同的发票一份）。

（4）提供近 3 年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企业的现金流表现正常，资金周转不存在困难。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获得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时参与投标。

(6) 因该项目为简易计税，投标人为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均可，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不曾有在合同中严重违约或被逐。

(7)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8) 报价人必须是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 (<https://bid.powerchina.cn>) 注册的合格供应商。

(9) 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资格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

7、付款比例：

7.1 标的物到达工地验收合格后，报价人向采购人提供足额供货发票，采购人 60 日内支付货款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 3 个月（自财务挂账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质保金 30 天内无息返还。质保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卖方质量责任，卖方对所供产品质量负终身责任。

7.2 采购人支付每笔货款，报价人需提交等额财务收款收据。

7.3 付款方式：买方采取电汇/金融产品方式向卖方支付货款（电建融信、建行 E 信通、工行 e 信）。非现金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信用证、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产品（电子支付凭证）等；卖方知悉并同意采用非现金支付方式时，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若卖方提前贴现，发生的财务费用由卖方承担。

8、验收方式：共同验收。

9、响应保证金：无

10、本次采购将通过数智化平台全程在线开展，供应商需通过数智化平台，按照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

四、报价明细表

详见第四章报价汇总表。

五、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公司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 488 号

邮 编： 830000

联 系 人： 汪渝（四公司） 许世杰（项目）

电 话： 18584829897 18110227312

电子邮箱： 2306048008@qq.com 1785423892@qq.com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对采购文件存在异议的，以采购文件为准，若有正面疑问需在提出澄清的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在集采平台中提出，并密切关注平台动态，招标人会及时给予回复。

单位：水电三局设备物资部采购管理处

电话：029-86178686-8209

电子邮箱：379264469@qq.com

七、纪检监察机构

监督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29-86267403

八、声明

投标供应商应本着合法诚信原则参加本次报价，不提供虚假应标材料及相关信息，如因提供虚假应标材料或中标后无故弃标等给我公司集采工作带来影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有权要求赔偿，并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同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